

共青团宝鸡市委文件

宝团发〔2023〕8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宝鸡市优秀共青团员” “宝鸡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宝鸡市五四红旗 团委（团支部）”“宝鸡市团建 先进县（区）”的通知

各团县（区）委、高新区团工委，局（委）团（工）委，市直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团组织：

宝鸡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团建先进县（区）”是团市委授予我市团员、团干部和团组织的最高荣誉。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来陕考

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激励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团市委决定于 2023 年“五四”期间集中对 2022 年度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类别及申报名额

2022 年度计划表彰宝鸡市“优秀共青团员”100 名、“优秀共青团干部”50 名、“五四红旗团（总）支部”50 个、“五四红旗团委”30 个、“团建先进县（区）”2 个。

依据“智慧团建”系统数据，团市委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各团县（区）委、高新区团工委申报名额（见附件 1），各局（委）团（工）委、市直企事业单位和大中专院校团委择优申报。奖项均实行差额申报，申报名额与表彰名额比例为 1.5:1。

二、关于领域结构

统筹做好各领域名额分配，注重推荐基层生产一线以及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典型，确保结构合理、代表性强。超额申报、不符合结构性要求的，均按排序从后向前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1）每个县区至少推荐 1 个“两新”领域团组织和 1 名“两新”领域团员或团干部参评。（2）推荐对象不应集中于同一基层组织。

三、申报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员。从未满 28 周岁（1995 年 4 月 30 日以后出生）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申报，

推荐对象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

1. 参评资格：团龄 2 年以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个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3 年）获得过县（区）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荣誉或表彰；成为志愿服务注册志愿者，且 2022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近 5 年教育评议优秀等次不少于 2 次。

2. 基本条件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

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从县级团委机关干部，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春驿站”管理员，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中申报。

1. 参评资格：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2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截至2023年4月30日）；个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所在团组织已全面开展“对标定级”工作，无违规发展团员情况；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2022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近5年（2018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3年）获得过县（区）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荣誉或表彰。

2. 基本条件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学生团干部参加优秀共青团员申报，不参加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

（三）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中的团（总）支部中申报。

1. 参评资格：成立满 2 年（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成立），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对标定级”为四星级及以上，无违规发展团员情况，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3 年）获得过县（区）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荣誉或表彰。

2. 基本条件

（1）组织团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团员队伍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具有较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能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大力开展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3）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4) 团(总)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四)五四红旗团(工)委。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中的团(工)委中申报。

1. 参评资格: 成立满 2 年(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成立),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所属团(总)支部均开展“对标定级”工作,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3 年)获得过县(区)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荣誉或表彰;组织信息完整,组织树构建工作 100%完成,无违规发展团员情况。

2. 基本条件

(1) 组织团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团员队伍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具有较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能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工作活跃,成绩显著。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

在青年中有影响。着眼打造联系和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青年在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着、靠得住。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有至少 1 项以上可示范推广的特色活动或工作。

（3）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4）团委班子政治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五）团建工作先进县（区）

1. 参评条件：从各团县区委中申报。

2. 基本条件

（1）政治建设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青春驿站”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班子建设好。团县（区）委班子成员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团干部配备率、在岗率均达到 90%以上，团干部队伍整体建设情况良好。

（4）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5）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

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四、工作要求

1. 突出政治标准。各级团组织在人选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急难险重新”任务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

2. 兼顾各行业各领域。各级团组织要加大对镇（街）、“两新”组织中优秀团员、团干部和先进团组织的推荐力度；要注意推荐在乡村振兴、生态环保、防疫救灾等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团员和团干部；要关注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先进典型。

3. 做好推荐审核把关。各级团组织要对推荐人选（集体）进行全面了解，征求人选（集体）所在单位党组织、团员青年的意见建议，审核有关档案材料，并在人选（集体）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才能上报。基层基础薄弱，团（学）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其他部门的，不得推荐参评。原则上2020、2021年度已获得宝鸡市“两红两优”表彰的同一组织和个人，不再重复推荐。

4. 认真填写申报材料。各申报单位和人选须如实填写申报

表，内容要重点突出、言简意赅、用词规范，学生团员单位职务统一明确为“某支部团员”，不得罗列其他各类非团内职务，不超出规定的页面，不在表中出现空白或“材料附后”等情况。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所有表格请用普通 A4 纸正反两面黑白打印。

请各县（区）、市直单位指导基层团组织按照材料清单（见附件 8）准备申报材料，并做好汇总上报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前将推荐人选（集体）进行汇总，与申报表（一式两份）、1000 字事迹材料、荣誉佐证资料、公示无异议证明统一报团市委组织部（含电子版）。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李金乐 王蕊欣

联系电话：3260718 3262468（传真）

邮箱：bjtswzzb@163.com

地址：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1342 室

附件：

1. 2022 年度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宝鸡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3. 宝鸡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4. 宝鸡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申报表
5. 宝鸡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6. 宝鸡市团建先进县（区）申报表

7. 申报名单汇总表

8. 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2022 年度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位 \ 名额	共青团员	共青团干部		团（总）支部	团（工）委
		各级团干部	少先队辅导员		
岐山县	7	3	1	3	3
扶风县	6	2	1	2	2
眉 县	4	2		2	2
陇 县	4	2	1	2	2
千阳县	3	2	1	2	2
凤 县	3	2		2	2
太白县	3	2		2	2
麟游县	3	2		2	2
金台区	6	3		3	2
渭滨区	6	3	1	3	2
陈仓区	7	2		3	3
凤翔区	7	3	1	4	3
高新区	3	2	1	2	2
教育局团委	2	1		1	1
市直团组织	86	37		42	15
合 计	150	75		75	45

注：各团县（区）委、高新区团工委推荐时，要保证申报的镇（街）、村（社区）、农村专业合作社、“两新”组织、社区、中学（中职）等团组织中有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

附件 2

“宝鸡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 名	张××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2001 年 7 月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学历	高中		
入团时间	2015 年 12 月	所属类别	普通高等学校 (含高职)	联系电话	13900000000		
工作单位	xx 学院 2020 级临床医学专业学生			职务	学生		
身份证号	610324199807012222			发展团员 编号			
是否成为注册 志愿者	是	注册 时间	2018 年	累计志愿 服务时长	80	2022 年度志 愿服务时长	20
近两年教育评议结果 (等次: 优秀、合格、基本 合格、不合格)		2021 年		2022 年			
		优秀		优秀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	父子	××			××		
××	母子	××			××		
学 习 和 工 作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年×月—×年×月 在××小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中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大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或 其 他 部 门 综 合 荣 誉 情 况 近 五 年 获 得 县 级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 不含 2023 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 填 3-5 项, 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 ; 县级或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 如三好学生、 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年×月 被××评为××						

简要事迹	(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 500 字。后另附 1000 字事迹材料。)		
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所在单位	(学生团员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市直单位团组织) 县(区)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企业、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解放军。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组织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 3

“宝鸡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申报表

姓 名	王××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96 年 8 月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学 历	本科
工作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 XX 街道			职 务	团工委书记
身份证号	610324199208081111		2022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 (等次：好、较好、一般、差)		好
联系电话	13900000000	担任团干部年限	5 年	所属类别	城市街道 (含社区)
近两年个人年度工作考核结果 (等次：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未考核年度填写“无”)	2021 年		2022 年		
	优秀		优秀		
学 习 和 工 作 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年×月—×年×月 在××小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中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大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从事团工作经历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或其他部门综合荣誉情况 近五年获得县级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3 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 3-5 项， 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 ；县级或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年×月 被××评为××				

简 要 事 迹	(围绕参评条件, 突出重点, 简明扼要, 不超过 500 字。后另附 1000 字事迹材料。)		
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所在单位	(学生团员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直单位团组织) 县(区)团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企业、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解放军。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组织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 4

“宝鸡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申报表

团（总）支部全称		岐山县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团支部					
所在单位全称		岐山县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所属类别		社会组织		联系电话	13900000000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2022 年 10 月		
本级是否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是			
工 作 情 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 人		2022 年发展团员数	2 人	
	2022 年应收团费		720 元		2022 年实收团费	720 元	
	是否开展对标定级		是		对标定级等次	五星级	
	2022 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5 次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是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12 次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是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12 次		开展团课次数	4 次
	2022 年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3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2 人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1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1 人
或其他部门综合荣誉情况 近五年获得县级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3 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 3-5 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县级或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x 年 x 月 被 xx 评为 xx					

青年参与情况 及取得的效果 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和	（此处可简写，重点围绕提升团的“三力一度”，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 500 字。后另附 1000 字事迹材料。）		
所在 单位 党组织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直单位团组织） 县（区）团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 审核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所属类别”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企业、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解放军。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组织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 5

“宝鸡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工）委全称		xx 县 xx 镇团委			联系电话	13500000000
所属类别		乡镇	现有团员总数	500 人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022 年发展团员数		50 人	本级是否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是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2022 年 5 月
2022 年应收团费			2000 元	2022 年实收团费		2000 元
团（总）支部数量			18 个	2022 年是否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包括团组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等）		是
2022 年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15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5 人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10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5 人
近五年获得县级或其他部门综合荣誉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3 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 3-5 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县（区）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x 年 x 月 被 xx 评为 xx				

主要活动情况 及取得的 效果 近三年来开展的	（此处可简写，重点围绕提升团的“三力一度”，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 500 字。后另附 1000 字事迹材料。）		
所在 单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直单位团组织） 县（区）团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 审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所属类别”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企业、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解放军。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组织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 6

“宝鸡市团建先进县（区）”申报表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现有团员总数				全县 28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					
	2022 年全县新发展团员人数				2022 年全县经“推优”入党人数					
党建带团建工作情况	团县（区）委书记是否同级党委委员					团县（区）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同级党委是否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专门研究共青团工作					团县（区）委工作是否纳入同级党委工作考核范围				
	同级党委是否出台过党建带团建相关文件					团组织是否能够共用党组织的各类活动阵地				
团干部情况	县区委员人数				委员中专职团干部人数				上次换届时间	
	团县（区）委机关核定编制数				团县（区）委机关实际在岗人数					
	团委书记情况	团县（区）委书记年龄				团县（区）委书记任职时间				
工作条件	2022 年行政拨付办公经费				2022 年开展活动支出经费				活动经费中行政拨付所占百分比	
	所属各类活动阵地总数量（ ）个									
	青春驿站数量				团属社会组织数量					
团费收缴情况	2022 年应收团费				2022 年实收团费					
	2022 年应上缴团费				2022 年实际上缴团费					

所属基层团组织情况	乡镇街道	单位总数			已建团单位数		有固定经费的单位数	
		2022 年开展活动情况	未开展的		6 次以下的		7 次以上的	
	公办学校	单位总数			已建团单位数		有固定经费的单位数	
		2022 年开展活动情况	未开展的		6 次以下的		7 次以上的	
	民办学校	单位总数			已建团单位数		有固定经费的单位数	
		2022 年开展活动情况	未开展的		6 次以下的		7 次以上的	
	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总数			已建团单位数		有固定经费的单位数	
		2022 年开展活动情况	未开展的		6 次以下的		7 次以上的	
	公有制企业	单位总数			已建团单位数		有固定经费的单位数	
		2022 年开展活动情况	未开展的		6 次以下的		7 次以上的	
	“两新”组织	单位总数			已建团单位数		有固定经费的单位数	
		2022 年开展活动情况	未开展的		6 次以下的		7 次以上的	
近三年来获奖情况								

主 要 工 作 成 绩			
同 级 党 组 组 织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团 市 委 审 核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7-1

宝鸡市五四红旗团（工）委申报名单汇总表

县级（市直）团委（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团（工）委全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现有团 员总数	2022 年 发展团员数	2022 年 应收团费	2022 年 实收团费	近五年获得 荣誉情况	所属类别	典型事迹
1	xx 县 xx 镇团委	13500000000	200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500 人	50 人	2000 元	2000 元	2022 年 XX 县五 四红旗团委	乡镇	乡村振 兴
2											

附件 7-2

宝鸡市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县级（市直）团委（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团（总）支部全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现有团员 总数	2022 年发展 团员数	2022 年 应收团费	2022 年 实收团费	近五年获得荣誉 情况	对标定级		所属 类别	典型 事迹
										是否 开展	等次		
1	XX 县青年志愿 者服务队团支部	13900000000	2018 年 7 月	2021 年 10 月	20	2	720 元	720 元	2020 年 XX 县 五四红旗团支 部	是	五星 级	社会 组织	志 愿 服 务
2													

附件 7-3

宝鸡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

县级（市直）团委（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附件 7-4

宝鸡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县级（市直）团委（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	2022 年度 本人所属 团组织述 职评议考 核综合评 价等次	近两年个人 年度工作考 核结果为 “优秀”等 次的次数	担任团干 部年限	所属 类别	典型 事迹
1	王××	女	汉族	1996 年 8 月	中共 党员	610324199608081111	宝鸡市 XX 区 XX 街道团工委 书记	2022 年 XX 区优 秀共青团干部	好	2	5	城市 街道 (含 社区)	
2													

附件 7-5

“团建工作先进县（区）” 申报名单汇总表

团县（区）委（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荣誉	备注

申报材料清单

一、“宝鸡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材料清单

1. “宝鸡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1000 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3. 公示无异议证明（非公示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 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或评议结果等）
5.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重要荣誉 3-5 项即可）
6. 上年度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可采用地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证明或截图）
7. “宝鸡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盖章）

二、“宝鸡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材料清单

1. “宝鸡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1000 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3. 公示无异议证明（非公示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 从事团的工作年限、2022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或年度考核结果等证明材料
5.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重要荣誉 3-5 项即可）
6. “宝鸡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盖章）

三、“宝鸡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材料清单

1. “宝鸡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1000 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3. 公示无异议证明（**非公示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等）
5.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证明材料（如上级批复等）
6.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重要荣誉 3-5 项即可）
7. “宝鸡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盖章）

共青团宝鸡市委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